

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 (2010-2020 年)

中期评估方案

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3 月

一、评估目的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和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满足国家中长期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需要，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人才保障，依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开展重点领域人才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由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中国气象局等部门共同编制了《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经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审议通过，已于2011年5月印发。

根据生态环保人才工作领导协调小组要求，为更好贯彻落实《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工程和措施，需要对《规划》中期实施情况进行客观评估，分析《规划》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和做法，明确、调整下一步《规划》实施的重点，提出强化《规划》执行的对策建议，以更好推进生态环保人才队伍建设。

二、评估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要求：“规划编制部门要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组织开展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及时发现问题，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2.《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建立《人才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考核机制”。

3.《规划》要求：“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定期通报和评估制度，重点抓好年度评估和中期评估，研究分析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生态环保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对规划进行必要的修编和调整”。

4.《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实施的意见（2010-2020年）》（环办〔2013〕38号）要求：“2016年底前，开展《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并对《规划》进行修订和再部署”。

三、评估原则

1、**对照《规划》，全面评估。**中期评估应全面认真吃透《规划》内容，对《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工程与保障措施等确定的具体内容均应纳入评估范围，为后期《规划》实施提供意见、建议。

2、**分类把握，突出重点。**对于《规划》强调的重要生态环保人才工作领域和相关政策措施，根据领域内各项工作内容之间的逻辑关系，分层级分细项的进行评估。对于重点领域，评估工作要强化；对于非重点领域，可以各地自我评估和各部门总结分析为主。

3、**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对于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等不易

量化的项目，以定性评估为主，在评估报告中进行文字描述；对于生态环保人才数量、人才工程建设投入等宜量化的项目，以定量评估为主。

4、求真务实，利于对比。在综合考虑各相关部门、各地区差异等生态环保人才队伍建设基础上，保证中期评估标准方法的一致性、评估数据的真实性、评估结果的可比性，确保评估方法、数据、结果公平。

四、评估对象

1. 时间范围：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包括已实施、正在实施及已有计划实施的）。

2. 机构范围：一是环境保护部层面（包括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有关《规划》执行的情况；二是全国环保系统（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及其直属单位）有关《规划》执行的情况；三是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中国气象局等系统生态环保人才建设中有关《规划》执行的情况。

3. 评估内容：重点评估《规划》中生态环保人才队伍建设的目标、各项任务措施以及工程计划实施情况。

五、评估程序

《规划》中期评估由环境保护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具体由环境保护部人事司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并发布评估工作方案与评估报告大纲。

全国环保系统结合实际，按照《〈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大纲》（见附 1）的要求，编制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评估报告（后附评估指标表等），并报环境保护部人事司。

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中国气象局等系统商环境保护部人事司确定本系统评估方案。

环境保护部人事司委托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经专家组论证后，报环境保护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国家生态环保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审议。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自查与抽查相结合、实地调研与数据验证相结合、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相结合，不同性质单位区别对待的方式进行。

对于政策措施等不宜定量的指标，给出定性描述并辅以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定性评估（附 2）。

对具有定量数值要求的指标，基于有关单位填报的指标定量数值（附 3），对照国家规划确定的定量目标值，对任务或目标完成进度予以定量评估。对于《规划》中涉及定性要求的指标，应尽可能量化。

七、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以《规划》文本内容为主，重点评估党政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中西部和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的方案措施及其重点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兼顾《规划》确定的保障措施等有关内容；既要评估《规划》实施进度，也要对《规划》实施绩效、存在问题、原因、落实《规划》的建议等进行重点分析。

评估报告主要反映《规划》的中期实施情况，同时兼顾与《规划》内容密切相关的人才工程的实施情况，强化《规划》目标可达性分析，通过分析《规划》中期实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原因等，预测《规划》末期重要目标指标能否完成。

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和各部属单位根据单位性质、评估内容向环境保护部人事司提交中期评估报告及评估指标表（附2和附3）。

各省级环境保护厅局负责组织撰写本地区评估报告，向环境保护部人事司提交评估报告和中期评估指标汇总表及相关参考文件。评估报告应分析本地区生态环保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分析本地区《规划》目标指标、重点工程、主要任务的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经验、存在问题，找出差距、分析原因，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建议。

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党政环保人才队伍建设

主要从党政生态环保人才引进、干部培养与选拔、培训、监察执法人才规范化管理、政策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估，并与《规划》目标指标进行对比，总结《规划》实施经验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党政环保人才培养的建议。

2、专业技术环保人才队伍建设

主要从科研、监测、宣教、信息等领域的环保人才引进、高层次和骨干人才培养、培训、政策措施制定、科研平台建设等方面进行评估，并与《规划》目标指标进行对比，总结《规划》实施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技术环保人才培养的建议。

3、特定环保人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中西部和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主要从特殊的生态环保人才引进、骨干人才培养、培训、政策措施、激励机制等方面进行评估，并与《规划》目标指标进行对比，总结《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分析专业技术环保人才培养的建议。

4、重点人才工程实施情况

主要从《规划》提出的科研领军人才、监测人才、监察执法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环保产业人才、人才教育培训、人才基础能力建设等重点工程计划方面进行评估，总结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实施的重点人才工程项目经验和存在问题，提出相关工程项目计划的建议。

5、规划实施评估结论及建议

主要从《规划》实施成效及差距原因、《规划》后续实施计划与可达性分析、后续推动《规划》实施的工作安排部署、推进《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等方面进行评估。

八、进度安排

评估时间为2015年1月至12月。其中,3月确定评估方案,4月部署中期评估工作,6月15日前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将评估报告和表格等材料报环境保护部人事司,10月31日前完成《规划》评估报告初稿,11月30日前完成《规划》评估工作,12月31日前报送环境保护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国家生态环保人才工作领导协调小组和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

附 1

《规划》实施中期评估编制大纲

(各省级环保厅局、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和各部属单位需提交)

第一章 评估背景介绍

第二章 规划实施总体情况

1、《规划》确定的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环保人才队伍建设任务要求。

2、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中期评估组织安排及落实情况。

3、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贯彻落实《规划》的目标、任务、工程、措施等情况总结。

4、《规划》实施评估技术方法、数据来源的说明。

第三章 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的环保人才队伍建设评估

1、《规划》中与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相关的环保人才建设目标指标与任务措施。

2、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进展情况(人才数量及结构现状、相关的制度建设、人才引进、选拔、培养、培训等实施的任务措施)。

3、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一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人才数量及结构现状、人才相关的制度建设、人才引进、选拔、培养、培训等实施的任务措施)。

4、实施经验与存在问题总结。

第四章 重点生态环保人才工程计划实施评估

1、《规划》中与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相关的重点生态环保人才工程计划。

2、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重点实施的生态环保人才工程计划情况（工程计划名称、目标、内容、相关措施、资金投入、实施进度、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等）。

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建议

- 1、《规划》实施成效及差距分析；
- 2、《规划》后续实施计划与可达性分析；
- 3、后续推动《规划》实施的工作安排部署；
- 4、推进《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

附 2

《规划》中期定性评估指标表

(各省级环保厅局、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和各部属单位需提交)

填表说明：本表根据《规划》形成采集项目，主要包括定性项目和需要用文字描述的内容。

填写方式：根据本部门及直属单位汇总信息，在表中填写。需要进行选择的方框内画“√”；需要进行文字描述的，请简要填写并附上相关材料。没有可填写“无”。填写时间范围为《规划》实施起至2015年4月30日，包括已经实施、正在实施、计划实施的相关政策措施、任务、工程。

一、《规划》任务组织落实情况

附表1 《规划》任务组织落实情况

(一) 工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A 已出台相关文件 文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B 正在制定相关文件 拟出台文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C 不打算出台相关文件 原因:
(二) 工作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A 已经制定相关计划 计划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B 正在制定相关计划 拟制定计划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C 不打算制定相关计划 原因:
(三) 工作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A 已经召开会议研究《规划》， 布置任务 会议时间、主题:	<input type="checkbox"/> B 正在准备召开专题会议 拟召开会议时间、主题:	<input type="checkbox"/> C 不打算召开专题会议 原因:

(四) 专题调研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A 已经开展相关调研 调研时间、主题：	<input type="checkbox"/> B 正在准备已开展相关调研 拟开展调研时间、主题：	<input type="checkbox"/> C 不打算开展相关调研 原因：
(五) 政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A 已经制定配套的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B 正在研究制定政策文件 拟出台文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C 不打算制定政策文件 原因：
(六) 经费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A 已经落实经费 经费来源、数额：	<input type="checkbox"/> B 正在落实经费 拟落实经费来源、数额：	<input type="checkbox"/> C 没有落实经费 原因：

(七) 政策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A 已经开展政策宣传 宣传途径及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B 正在准备开展政策宣传 拟宣传途径及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C 不打算开展政策宣传 原因：
(八) 责任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A 已制定方案，落实到机构和责任人 书面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B 已交办落实，但没有书面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C 没有落实 原因：
(九) 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A 已经形成监督检查机制并进行检查 监督手段及检查频率：	<input type="checkbox"/> B 正在准备形成监督检查机制 拟监督手段及检查频率：	<input type="checkbox"/> C 没有监督检查机制 原因：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二、《规划》任务组织落实其他情况

附表2 《规划》任务组织落实其他情况（请用文字简述）

<p>依据《规划》制定环保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法规的情况</p>	
<p>配合《规划》，实施环保人才队伍建设的工程、计划、项目情况</p>	

<p>本地区/ 本部门/ 本单位 实施人 才队伍 建设的 其他创 新做法</p>	
<p>环保人 才队伍 建设的 正反两 方面经 验</p>	
<p>进一步 实施好 《规划》 的意见 和建议</p>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 3

《规划》中期定量评估指标表

（各省级环保厅局需汇总提交的表格，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和各部属单位填写有关表格）

填表说明：本表根据《规划》的主要目标、任务、工程形成采集项目，主要包括《规划》执行的可量化项目和需要用文字补充的内容。

填写方式：各单位可直接填写，行政主管单位根据本部门及直属单位汇总信息，在表中填写。需要填写数字的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进行文字描述的，请简要填写，没有可填写“无”。填写时间范围为《规划》实施起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包括已经实施、正在实施、计划实施的相关政策措施、任务、工程。

说 明：定量指标按照规划确定的有关内容及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定量数据填报；定性指标在项目进展中进行形象化、简洁化描述，具体内容可在报告文本中展开。

附表 3 党政机关人才队伍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内容	《规划》文本具体要求	已开展工作	到 2020 年预期目标和任务	已有资金等投入	可否完成目标、任务及原因	备注	填表说明
1	管理人才								指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情况
1.1		开展大规模干部教育培训	加强对党政人才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知识、业务知识的系统培训，加强行政管理人员的知识更新						填写党政干部人才培训人数及资金投入等信息
1.2		着力调整优化党政干部结构	健全选拔任用机制，健全领导干部评估机制，健全管理监督机制，坚持和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制和交流轮岗制度						填写党政干部人才选拔和交流人数等相关信息，如不好量化，可在备注填写相关制度制定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内容	《规划》文本具体要求	已开展工作	到2020年预期目标和任务	已有资金等投入	可否完成目标、任务及原因	备注	填表说明
2	监察执法人才								指监察执法部门和单位情况
2.1		科学合理配置监察执法人才	科学合理地确定各级、各类生态环境监察执法人才队伍数量，优化人才队伍结构						填写监察执法人才配置计划人数等相关信息，如不好量化，可在备注填写相关制度和政策制定情况
2.2		依照公务员法严格管理执法人才	对生态环境监察执法人才实行公开选拔录用制度，探索考试和录用新机制						填写公开选拔录用监察人才数量等信息，“已有资金投入”那一栏可不填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内容	《规划》文本具体要求	已开展工作	到 2020 年预期目标和任务	已有资金等投入	可否完成目标、任务及原因	备注	填表说明
2.3		坚持持证上岗制度	进一步加强监察执法岗位培训工作，提高培训质量，规范各级生态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工作						填写监察执法人才持证上岗率及相关培训费用等信息
2.4		加强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	重点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制度政策、环境标准、执法程序、企业现场执法指南等方面的岗位培训力度，提高监察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填写监察执法人才培养人次及费用等信息
2.5		积极探索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延伸监察体系	在县级以上重点控制的污染源企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和部分重污染行业中设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实行资质管理，并加强继续教育						填写企业环境监督员人数及培训费用等相关信息

附表4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按对应内容选择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内容	《规划》文本具体要求	已开展工作	到2020年预期目标和任务	已有资金等投入情况	可否完成目标、任务及原因	备注	填表说明
3	科研人才								指专业技术人才中的除监测、宣教、信息、社会团体、后勤保障等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人才
3.1		重点培养造就生态环境科研领军人才	充分利用国家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程和计划平台，依托国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林业、气象等部门的“高层次人才计划”，通过国内培养与国际交流合作等方式，造就高层次人才创新型科研团队；充分用好国家的各项引智工程和优惠政策，积极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						“环境保护部专业技术领军人才”培养情况由部人事司填写；各省级环保机关填写除上述人才培养计划外，本地区自行实施的高层次和领军人才培养情况；各直属单位可填写除上述两项外其他高层次人才培养（如教育部及其他部委组织的）情况，“目标值”填写培养人数，“已有资金投入”填写人才培养配套资金情况。在备注中注明各类培养计划名称及相应的人数、资金。如没有，可不填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内容	《规划》文本具体要求	已开展工作	到 2020 年预期目标和任务	已有资金等投入情况	可否完成目标、任务及原因	备注	填表说明
3.2		多渠道培养中青年科研人才	加强青年科技工作战略性、前瞻性研究方向的指导；为青年学科带头人申请科技重大项目创造条件，鼓励其参与和承担重点科研项目；以院长基金为种子基金，设置青年科技创新项目，鼓励支持青年科研工作者自主申报科研课题；加强国际合作，扩大国外培养青年科研人才的渠道						青年拔尖人才/重点培养人才填写规则同上
3.3		大力加强科研人才平台建设	建立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科研院所的合作大平台，产学研相结合；大力推进博士后工作站建设，多渠道培养博士后；积极推进落实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环境工程技术中心和科研基地的《规划》建设；鼓励科研院所与海外科研院校合作开发生态环保联合实验室或研究开发中心的建设，实施人才发展国际合作项目						博士后工作站、实验室、科研基地、研发中心等平台建设数量及配套经费情况，在备注中注明各多少个及其经费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内容	《规划》文本具体要求	已开展工作	到 2020 年预期目标和任务	已有资金等投入情况	可否完成目标、任务及原因	备注	填表说明
4	监测人才								
4.1		优化生态环境监测人才体系	科学合理增加生态环境监测站的人员规模、调整人员结构；按照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优化配置监测技术人才						填写监测人才引进数量等情况，“已有资金投入”填写人才引进配套资金，如没有可不填
4.2		培养生态环境监测领域高级和技术骨干	统筹《规划》并形成持续的监测人员培训制度，加快培养造就一批一流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骨干						填写高级（正高和副高级）和技术骨干（中级）监测人才培养数量及其培养经费情况
4.3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人员资格认定及持证上岗制度，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人才评价体系，促进生态环境监测人才队伍建设的制度化和科学化						监测人才持证上岗率及相关培训经费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内容	《规划》文本具体要求	已开展工作	到 2020 年预期目标和任务	已有资金等投入情况	可否完成目标、任务及原因	备注	填表说明
5	信息与宣教人才								
5.1		加强信息中心和宣教中心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和宣教资源的优化配置,建设生态环境信息和宣传文化人才培养基地						信息中心、宣教中心、宣教基地建设数量及配套经费情况,在备注中注明各多少个及其经费
5.2		强化信息管理和宣教人才的培养	强化国家级、各省市生态环境信息和宣教人才队伍建设						信息、宣教人才引进、培训人数及培训经费,在备注中注明各多少个及其培训费用

附表5 急需紧缺专业人才¹队伍建设（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地区/领域/单位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内容	《规划》文本具体要求	已开展工作	到2020年预期目标和任务	已有资金等投入情况	可否完成目标、任务及原因	备注	填表说明
6	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6.1	实施生态环境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加强紧缺人才需求预测，调整优化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发布重点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除核安全相关的其他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情况，“目标值”填写人数，“已有资金投入”填写人才引进配套资金情况，如果没有可不填
									除核安全相关的其他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情况，“目标值”填写人数，“已有资金投入”填写培训费用
		完善重点领域人才分配激励办法							可在备注中填写除核安全相关的其他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特有的激励机制和办法等文件名

¹ 指从事噪声污染防治、草原保护、渔业生态环境保护、生物技术安全管理、荒漠化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城市园林绿化、应对气候变化、土壤环境保护、核安全监管、信息统计等专业的人才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内容	《规划》文本具体要求	已开展工作	到 2020 年预期目标和任务	已有资金等投入情况	可否完成目标、任务及原因	备注	填表说明
6.2		加大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人才的培养力度	增加高校的专业设置，扩大核与辐射安全人才队伍的供给数						核安全相关人才引进情况，“目标值”填写人数，“已有资金投入”填写人才引进配套资金情况，如果没有可不填
			不断健全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规范核安全关键岗位准入制度						核安全相关的人才执业资格相关培训情况，“目标值”填写人数，“已有资金投入”填写培训费用
			建立健全核与辐射安全人才的激励机制和保障机制						可在备注中填写核安全相关的人才特有的激励机制和办法等文件名

附表6 中西部地区人才队伍建设（按对应内容选择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内容	《规划》文本具体要求	已开展工作	到2020年预期目标和任务	已有资金等投入情况	可否完成目标、任务及原因	备注	填表说明
7	中西部地区人才								
7.1		稳步扩大人才数量	实行中央、东部技术人员援助，建立环保监督员制度等多种形式，解决中西部地区、县以下基层生态环保人才数量不足的问题						“目标值”填写东西部人才交流及中西部人才引进数量及配套资金情况，在备注中注明各多少。“已有资金投入”如没有，可不填
7.2		切实提高基层人才素质	加强生态环保人才培训，加大对西部地区环保干部培训的倾斜力度						针对中西部地区的人才培训人次及培训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内容	《规划》文本具体要求	已开展工作	到 2020 年预期目标和任务	已有资金等投入情况	可否完成目标、任务及原因	备注	填表说明
7.3		积极推进基层人才规范化建设	加强资格管理，严格实行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和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制定出台“地方生态环保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导和推动中西部地区、县、乡镇生态环保人才规范化建设						中西部地区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和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率，可在备注中分别注明监测和执法的持证上岗率。“已有资金投入”如没有，可不填
7.4		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措施	稳定中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生态环保人才队伍；实施“中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环保人才支持计划”，建立特聘环保科技专家制度和农村、企业环保监督员制度，吸引优秀人才到中西部地区工作						如不可量化，可在备注中填写针对中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的政策措施名称

附表7 基层环保人才队伍建设（各省级环保厅局组织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内容	《规划》文本具体要求	已经实现目标和任务	到2020年预期目标和任务	已有资金等投入情况	可否完成目标、任务及原因	备注	填表说明
8	基层人才								基层指县级及以下单位
8.1		稳步扩大基层人才数量	实行中央、东部技术人员援助，建立环保监督员制度等多种形式，解决县以下基层生态环保人才数量不足的问题						“目标值”填写基层人才引进数量；“已有资金投入”如没有，可不填
8.2		切实提高基层人才素质	加强基层生态环保人才培训，加大对县镇、农村等环保干部培训的倾斜力度；加强基层科研人才培养，提升基层科研队伍素质						基层人才培训人次及培训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内容	《规划》文本具体要求	已经实现目标和任务	到 2020 年预期目标和任务	已有资金等投入情况	可否完成目标、任务及原因	备注	填表说明
8.3		积极推进基层人才规范化建设	加强资格管理，严格实行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和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制定出台“地方生态环保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导和推动县、乡镇生态环保人才规范化建设						基层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和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率，可在备注中分别注明监测和执法的持证上岗率。“已有资金投入”如没有，可不填
8.4		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措施	完善基层环保组织体系，稳定中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生态环保人才队伍；实施“中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环保人才支持计划”，建立特聘环保科技专家制度和农村、企业环保监督员制度，吸引优秀人才到中西部地区工作						如不可量化，可在备注中填写针对基层的人才培养的政策措施名称